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本公司现对该公告内容进行了更正，主要更正内容如下：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之“（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原文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218人，合计224人”，应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102人，合计108人”。

原文：

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尹军	上海莱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2.72%	0.008%
2	唐建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	100,000	2.72%	0.008%
3	刘峥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100,000	2.72%	0.008%
4	胡维兵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72%	0.008%
5	沈积慧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000	2.45%	0.007%
6	陆晖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18%	0.00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570,000	15.53%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218 人	2,730,000	74.39%	0.22%
预留部分	370,000	10%	0.03%
合计共 224 人	3,670,000	100%	0.30%

现更正为：

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尹军	上海莱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2.72%	0.008%
2	唐建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	100,000	2.72%	0.008%
3	刘峥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100,000	2.72%	0.008%
4	胡维兵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72%	0.008%
5	沈积慧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000	2.45%	0.007%
6	陆晖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18%	0.00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570,000	15.53%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102 人				2,730,000	74.39%	0.22%
预留部分				370,000	10%	0.03%
合计共 108 人				3,670,000	100%	0.30%

公司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相关报告披露谨慎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